

关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1)华星破管字第168号

各债权人：

2026年1月23日，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报送《关于清偿职工债权的申请》，申请从重整计划预留的职工债权偿债资金中支付本批次35人职工社保费用债权，总金额为478965.16元。

经管理人核查，该批次35人中，33人的职工社保债权在重整期间内已经公示无异议。因目前职工退休补缴时点与公示时测算基数标准不一致，导致该33人现需支付金额与此前公示金额不一致，现根据实际产生金额予以变更，重新公示。另有2人社保补缴请求经法院生效文书确认，管理人根据生效文书实际产生金额予以公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日。

债务人、职工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权利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由管理人复核。对管理人复核意见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更正的，依法处理。

特此公示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职工债权公示表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周律师 18256277447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职工债权公示表

序号	职工债权人 姓名	金额费用（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 补缴金额）（元）
1	王明	23671.20
2	庆相根	9764.37
3	段本宝	9764.37
4	徐长流	23967.09
5	段本金	4438.35
6	黄思沂	23967.09
7	林其华	3254.79
8	杨柳	4438.35
9	赵书炳	8876.70
10	刘庭华	12131.49
11	任璋荣	14794.5
12	赵显芝	18345.18
13	彭福桂	11500.00
14	件江勇	11000.00
15	潘梅芝	28109.55
16	李家法	10060.26
17	庆克海	16273.95
18	庆秋平	23967.09



19	滕跃进	5917.80
20	黄加平	23967.09
21	洪大平	3923.01
22	秦朝东	24141.60
23	谢正武	4526.55
24	颜绍忠	7846.02
25	林传龙	38023.02
26	洪宗和	6337.17
27	刘庭凤	4224.78
28	周庆为	22029.21
29	段宗宝	65552.50
30	段兴兵	4809.60
31	毛华龙	603.54
32	聂荣红	6638.94
33	王育武	700.00
34	王万荣	700.00
35	李荣青	700.00
总计		478965.16

